

# 让小学生掌握“八项技能”是揠苗助长

◎ 耿银平

近日,一名华南师大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的学生家长张先生(化名)将一份印有“华附开小学生必须掌握的八个技能”的文件照片发到网上。这八项技能分别是:1. 娴熟掌握包括游泳在内的两项运动;2. 小学阶段完成不低于1000万字的阅读量;3. 掌握演奏一种以上乐器的技能并形成欣赏高雅音乐的兴趣爱好;4. 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和英语;5. 能写一手漂亮的硬笔字和学会书写毛笔字;6. 能独立做一桌家常菜,学会做家务的技能并养成热爱做家务的习惯;7. 在毕业前能参与完成一项实验,并写出一份较完整的实验报告;8. 具有创新意识,能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我非常理解该学校的培养目标,旨在促使学生在小学阶段即能达到优异水平,成为所谓的“人中龙凤”。

然而,必须指出,教育的根本目的并非在于塑造“考试机器”或“功利载体”,更不是造就只为实现父母教育愿望而存在的“工具人”。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个体成为自然、和谐的人。学生在成长过程中能保持快乐阳光、自然挺拔、富有朝气、正直向上的特质,即使在分数和技能方面表现稍逊,未能成为

所谓的“人上人”,这依然被视为教育的成功和成才。

关于该小学所要求的八项技能,例如掌握“一口流利的外语”“演奏一门乐器”“1000万字的阅读量”“写一手漂亮的硬笔字”等,这些目标具有相当的挑战性,多数孩子在现阶段可能无法达到这些能力要求。这八项技能不仅对于孩子,对于很多成人而言,都是一种苛刻而高大上的要求。用成人都很难达到的“指标”,作为孩子的发展目标,这不是一种

头脑昏聩的揠苗助长?

孩子们为了达到这些能力要求,不得不过迫自己去学习……属于孩子的自由发展和自由支配时间,都被无情占用无情剥夺了,真正的童年没有了,真正的兴趣发展机会没有了,这种“变相的控制”可能暂时会得到一些所谓的成绩和功利,从长远发展考虑,却更会带来负面冲击和心理隐患。比如《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19-2020)》指出,2020年我国青少年的抑郁症状检出率达24.6%,其中轻度抑郁的检出率为17.2%,重度抑郁的检出率为7.4%。青少年心理发展问题虽然成因多多,但是与教育重负的压制,不无关系。

让教育离人近一些,离功利远一些。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而言,与其过分强调功利性指标,不如多强化生活性要求。与其过分强调“人上人”思维,不如多强化“人中人”要求。孩子能掌握八项技能,当然好;如果掌握不了,学校能教会他们成为一个大写的“人”——乐观生活,积极创造,阳光豁达,自信自强,富有爱心,敢于担当,同样是一种教育成功。

# 陌生人的“小善”是照亮困顿者的一束光

◎ 杨维立

近日,长沙特警的一个拥抱刷屏网络。特警队员在长沙市五一广场巡逻时,发现一名情绪崩溃的女子在街头哭泣。特警队员吕睿哲立即上前询问:“怎么了,请问是遇到了什么困难吗?”“医生说我得癌症”“压迫视觉神经快看不见了”,女子越说情绪越激动:“我很害怕,能给我个拥抱吗?”吕睿哲和同事刘雨涵迅速上前给予女子拥抱和安慰。通过询问,了解到该女子准备乘坐地铁。吕睿哲、刘雨涵因为放心不下,决定一路护送安慰,“你要相信这个世界上永远有人爱你”,直至等到女子上地铁,他们才放心离开回到工作岗位。

事实表明,特警队员吕睿哲、刘雨涵热心帮助一位情绪崩溃的女子,用诚恳和真情为她送去慰藉和鼓励,生动彰显了为民情怀,体现了人民警察的高素质、好作风,赢得了各方广泛好评和热情点赞。

无独有偶,近日,安徽宣城的一位阿姨因

思念10年前因车祸去世的儿子,忍不住给儿子生前使用的手机号码打去电话,得到了新机主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公安局溪口派出所民警王能的积极回应。当晚,躺在床上辗转难眠的王能又继续给阿姨发了一条短信,鼓励她好好生活,“如果您有需要帮助或者想念儿子的时候,您就给您儿子的号码打电话,这个电话一定会给您接通!”“感谢一路有你真好……谢谢了,宝贝。”次日凌晨,阿姨给王能回了信息。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因为慈悲,所以善良。这里,民警王能用热情的态度、朴实的话语、郑重的承诺,向一位陷入丧子之痛的母亲传递“我懂你”的善意,不仅感动了打电话的阿姨,也引发了无数网友的共情共鸣。

应当看到,随着社会人口流动加快和人们生活半径增大,生活节奏加快,竞争压力加大,人们为生计和事业奔走四方,难免会遭遇突如其来的困难和挑战,如失业、疾病、家庭

变故等,有的人因此手足无措,心情低落,甚至处于情绪崩溃边缘,倘若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还可能会出现自残、自杀等极端行为。这时候,陌生人的主动“搭把手”,倾听其内心的苦闷,设身处地帮其出主意、想办法,或许能起到为其排忧解难的效果。事实也表明,诸如此类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善”,犹如一束阳光扫除了困顿者心底的阴霾,能够给其带来雪中送炭的力量和温暖,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悲剧。

身处社会之中,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正如歌中唱的:“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在某个时刻和场合,你或许曾得到陌生人帮助渡过难关;而你也一直尽力向不认识的困顿者赠出一份热……让这种陌生人之间的关爱双向奔赴,让温情善良的火种在传递中循环起来,社会必将变得越来越美好。

# 电梯维保岂能造假?

◎ 刘子涵

近日,大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案件线索,涉及大连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执法人员现场随机调取了维保视频和维保记录,发现维保人员刘某在进入电梯到走出电梯仅用时5分钟,与维保计划和方案要求的30分钟维保时长严重不符。最终,刘某受到2万元的行政处罚。

电梯安全是人人关注的大事,定期对电梯进行维保,关乎电梯安全运行与使用寿命,更关乎乘梯人的生命。一般来说,一部电梯维保时间正常不会短于半小时,然而维保人员只用5分钟的时间,就完成了一部电梯的维保工作,显然是虚假维保,无疑会对乘客的生命安全带来重大隐患。

电梯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更是一种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然而,一些电梯维保单位为了减少成本,在维保过程中“缺页漏项”,甚至运用小聪明虚构维保记录,试图掩盖其维保不到位的事实。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乘客的生命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近些年来,因为电梯故障导致的伤亡事故频频发生,维保不到位都让人担心,更何况造假?

针对这起虚假维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

对当事人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这一处罚不仅是对该维保公司的警示,也是对整个电梯维保行业的提醒。要想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一方面,维保公司及维保人员要引以为戒,切莫将电梯维保停留在“纸面”上应付了事,而应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另一方面,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大对电梯维保行业的监督力度,对虚假维保、走过场式维保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虚假维保违法行为。作为乘客,也有权利关注电梯维保情况,如果发现电梯存在问题或维保不到位,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只有共同努力,才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保障乘客的乘梯安全。

# 众议苑

本期关键词

## 景区的“一元午餐”

近年来,河南省5A级景区老君山推出无人值守的“一元午餐”,游客自行投币一元钱,购买包括面条、馒头、荷包蛋在内的“一元套餐”。2023年是河南洛阳老君山景区推出

“一元午餐”第七年,国庆8天假期共售出“一元午餐”23527份,收入却有24539元。该景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多出的这1012元将用于购买食材,改善膳食内容。景区的“一元午餐”效果如何?本期对此予以探讨。

## 多出1012元是“诚心换诚信”的美景

◎ 王军荣

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全国游客在老君山景区“一元午餐”面前,钱不仅没有少,反而多出1012元,交出了一份满分的诚信答卷。在这份诚信答卷背后,更有老君山景区的“诚心对待游客”,这是一道“诚心换诚信”的美景。

无人值守的“一元午餐”,付钱全靠自觉,或许有人会说,谁会不在乎这一元钱?的确,一般情况下,不会不付这区区一元钱,可诚信的答卷却是需要

全体游客一起用行动作出回答,值得庆幸的是,钱非但没少,反而多了,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有的游客觉得只付一元钱,有点过意不去,要多付几元钱,或是被景区的做法感动,以多付几元钱的方式表示感谢。游客的诚信是对景区“一元午餐”最好的应答,游客的诚信和景区的美丽景色相映成辉,成为一道光芒,让诚信成为风景,让风景更加绚丽多彩。

## 用小策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 文荣

当前,我国旅游景点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问题,竞争日趋激烈。“一元午餐”的火爆,不只是因为其所展现出来的诚意,更重要的是,它在极低的价格背后,用小策略,提升了自己的服务品质和口碑。

在旅游的过程中,餐饮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体验,如果餐饮能够以实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来开展,这无疑会给景区带来

很大的优势,也可以帮助景区利用小策略来实现自己的差异化竞争。

从旅游体验出发,提升“衣食住行”方面的服务品质,不失为一个旅游景区发展的新方向。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旅游行业,而不是做“一锤子买卖”,更好的服务带来的或许是其他项目的多销,更好的口碑带来的或许是更多游客的慕名而来。

## 景区“一元午餐”是双赢之举

◎ 丁家发

笔者认为,景区“一元午餐”贵在坚持,如今质疑作秀和炒作的声音越来越少,此爱心公益活动不仅缓解景区吃饭难问题,减轻游客的经济支出,更树立了景区良好形象,值得点赞和借鉴。

景区“一元午餐”活动,无疑是一道考验游客诚信和文明的考题。不排除有个别游客存在贪小便宜心理,在食用“一元午餐”后,不想支付费用,但在其他游

客纷纷支付费用示范和带动之下,在现场恐怕也不好意思贪小便宜了,也会自觉掏钱买单。应该说,景区这道考题,广大游客考出了“高分”,在与景区“一元午餐”的互动之中,游客的诚信和文明素养得到了提升,而景区通过这样的爱心活动,也提高了知名度,从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观光,从而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可谓是一举两得之举。

# 试用期不是老板的任性期

◎ 张国栋

据媒体报道,25岁的张倩今年4月在上海找到一份工作,与用人单位约定3个月试用期,眼看着就要转正,主管却通知她试用期延长一个月,一心求稳的张倩只能无奈接受。没想到半个月后,她竟收到了主管的口头辞退通知。张倩意识到这并非正常的辞退行为,于是决定开启自己的劳动维权之路。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适应的磨合期,其标准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和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虽然在司法实践中,试用期约定次数也有过例外情形。但是,这多是考量一些特殊情况,更是出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张倩所遭遇的试用期被随意延长,甚至出现“假试用、真使用”行为,末了又收到了拿不到台面的辞退通知,与实现企业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从这一角度出发,张倩自己的劳动维权之路理当走向“胜利”的彼岸。

值得关注的是,张倩遇到的情况并非个例,如今,一些经历了秋招、春招的年轻人刚刚踏入职场,却又遇到了以“试用期”为名的种种陷阱。在豆瓣、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就有不少关于延长试用期、试用期满前被辞退、试用期间不交社

保、工资打折扣、恶意拖延不签劳动合同等的维权帖、求助帖,很多年轻网友聚集在帖子评论区,讨论如何申请劳动仲裁、如何维护合法劳动权益。

无论如何,试用期不是老板和企业的任性期,劳动者在试用期同样享有相应的、不容随意侵犯的法律权利。

要治理随意延长或约定试用期次数,任性辞退员工等侵权行为,还需要多方协同共振,各个击破。一方面,劳动者要进一步增强维权意识,在遭遇企业滥用试用期约定次数的侵权套路后,不能甘做“沉默的羔羊”,该举报的举报,该起诉的起诉,该索赔的索赔,以主动维权的鲜明态度,倒逼企业打消滥用试用期约定次数或“假试用、真使用”的算计心理。须知,我国劳动领域的立法非常完善,而且倾向于保护劳动者权益,法律有了,需要我们去运用、去实践。

另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要通过常态化的主动积极执法,对企业滥用试用期约定次数等不法行为,应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露头即打”,切实形成足够的震慑。同时,劳动仲裁部门、司法机关亦应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领企业牢固树立合法用工的经营理念,让企业主动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扛在肩上,落在具体行动中。



近年来,不少城市花大力气修缮古城镇,目的是将其变成旅游目的地,以所谓的“古色古香”来吸引游客。然而,不少古城镇在修缮后被“改头换面”,商业气息浓厚,开发有余、保护不足,被人诟病。王怀申 文/图